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同仁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

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超声诊断仪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8.8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